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1,454,093.80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55,166,428.94
其中：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759,532.41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844,701.69
补充流动资金	68,562,194.84
超募资金	48,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52,844.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4,340,508.97
其中：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建行张江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建行深圳科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

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月，深圳步科将其开立在建行深圳科苑支行（银行账号 44250100002300003364、44250100002300003365）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2021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用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9	674,590.72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9	951,317.66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0	223,739.79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1	62,353.43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574	46,714,406.83
			9550880057982300484	33,558,036.00
			9550880057982300394	12,486,238.75
			9550880057982300204	56,055,166.68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109	47,407,538.14	
		9550880223273400389	19,412,024.16	
		9550880223273400299	3,817,610.21	
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316	3,618,512.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433	1,358,974.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360100100105171	8,000,000.00	
合计		-	234,340,508.97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047,384.61 元的自筹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予以置换分别为：步科股份置换 3,596,428.28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置换 3,162,253.21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置换 1,288,703.12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募资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相应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 56,45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步科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4,800.00 万元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400.00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4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暨成都子公司建设新办公楼用于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 万元向成都步科增资，全部作为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步科注册资本将由 1,600.00 万元增至 2,400.00 万元，成都步科将使用上述增资金额新建办公楼用于研发和营销中心的建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成都步科履行了 800 万元的增资义务。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上海步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步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乾国



秦国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427,140,000.00	381,454,093.80	270,857,000.00	270,857,000.00	107,166,428.94	39.57%	58,567,874.63	21.62%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超募资金累计投入 4,800 万元。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以及“本年度投入金额 (4)”不包括超募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募投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首发	85,670,000.00	85,670,000.00	30,759,532.41	35.9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发	25,037,000.00	25,037,000.00	7,844,701.69	31.3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首发	92,150,000.00	92,150,000.00	-	0.00%		否	否	注 1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发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562,194.84	100.83%		否	是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首发	110,597,093.80	110,597,093.80	48,000,000.00	43.4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布局, 公司计划落实永久性制造基地, 避免大规模投入后再次搬迁重复建设。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 公司目前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对“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投入, 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迟延。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 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了减少财务费用,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047,384.61 元的自筹资金, 由项目实施主体予以置换, 其中步科股份置换 3,596,428.28 元, 深圳步科置换 3,162,253.21 元, 成都步科置换 1,288,703.1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61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1)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3)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56,45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步科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4,800.00 万元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400.00 万元, 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400.00 万元。</p> <p>(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暨成都子公司建设新办公楼用于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 万元向成都步科增资, 全部作为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步科注册资本将由 1,600.00 万元增至 2,400.00 万元, 成都步科将使用上述增资金额新建办公楼用于研发和营销中心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暨成都子公司建设新办公楼用于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p>